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A) 配售新股份及 (B) 授出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事項、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該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20港元折讓約65.28%；及（ii）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惟不包括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74港元折讓約62.91%。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

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現有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19,535,000股股份，相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在本公佈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所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然而，由於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故配售

股份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就此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敦請股東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與現有一般授權共同存在，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現有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 該協議；及 (ii)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配售事項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該協議。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雷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同意根據該協議認購配售股份外，認購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簽署該協議前，認購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倘已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之權益。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佔：(i)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55,000股股份約25%；或(ii) 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協定。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統稱為「基準價」）：

- (i) 該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20港元折讓約65.28%；及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惟不包括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74港元折讓約62.91%。

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留意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40港元，而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00港元。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該協議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00港元，而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由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之結束日期，截至該結束日期止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披露）止期間內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明顯改變，認購人認為（而董事一般同意）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之結束日期）止期間之市場價格較適合用作釐定配售價。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1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就以下（c）及（d）項而言）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事項、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措施，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c) 認購人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存續及本公司簽訂該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
- (d) 認購人取得有關香港法律之意見，而此等法律意見乃關於該協議對本公司是否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而其形式獲認購人合理接納。

上述(a)及(b)項下之條件不得由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c)及/或(d)項條件之各項事宜於該日期或之前未獲得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該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責任亦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除就任何先前之違約事件作出者外)。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現有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19,535,000股股份,相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在本公佈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所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然而,由於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故配售股份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就此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敦請股東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與現有一般授權共同存在,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現有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本身,並與於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禁售期: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

- (a) 由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當日為止之期間(「**首個禁售期**」)內,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不得出售全部或任何配售股份,或就該等配售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
- (b) 由首個禁售期之屆滿日期後起計至完成日期起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為止之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認購人持有可出售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配售股份總數之50%;

(c) 於該協議日期及（在該協議完成之情況下）直至第二個禁售期之屆滿日期，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將繼續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或主要擁有人（即持有不少於50.1%投票權）及認購人之控制人，惟直至第二個禁售期之屆滿日期以前，如認購人有必要進行任何重組，認購人將（並會促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認購股份轉讓予唯一或主要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即持有不少於50.1%投票權）及控制之有關投資工具。

2. 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導致之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附註1)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附註2)	122,597,702	20.43	122,597,702	16.35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附註2)	122,597,701	20.43	122,597,701	16.35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附註2)	59,085,216	9.85	59,085,216	7.88
Unir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16.67	100,000,000	13.33
小計(1)：	404,280,619	67.38	404,280,619	53.91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7,819,381	2.97	17,819,381	2.37
小計(2)：	422,100,000	70.35	422,100,000	56.28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30,000,000	5.00	30,000,000	4.00
認購人	無	--	150,000,000	20.00
小計(3)：	452,100,000	75.35	602,100,000	80.28
Knicks Capital Inc.及張醒生先生(附註5)	47,368,000	7.89	47,368,000	6.31
公眾人士	100,587,000	16.76	100,587,000	13.41
總數	600,055,000 =====	100 =====	750,055,000 =====	100 =====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名冊計算。因計算時四捨五入之關係，故上述所示就若干項目將股權百分比相加之數目或不等於小計之數目。

2.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已成立一項單位信託，其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New Millennium Trust持有。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已成立一項單位信託，其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New Millennium Trust持有。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已成立一項單位信託，其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New Millennium Trust 持有。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為Ace Central Group Limited，Ace Central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均為董事葉向強先生，彼亦為葉向平先生之弟弟。New Millennium Trust之財產授予人為葉醒民先生，而New Millennium Trust之其中一位全權信託對象為葉向平先生。葉醒民先生乃葉向平先生及葉向強先生之父親。

3.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由梁陳月富女士持有，而餘下40%則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持有，而除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外，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梁陳月富女士乃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之嫂子，而葉向維先生則為葉醒民先生之兒子以及葉向平先生及葉向強先生之兄弟。

4. 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基金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CBC Partners, L.P.（「CBC Partners」）持有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1.01%，而CBC Partners最終由田溯寧博士間接全資擁有。董事許志明博士亦為Tallmany之董事。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Knicks Capital Inc.（「Knicks Capital」）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收購合共51,125,000股股份。張醒生先生（「張先生」）為Knicks Capit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股權乃根據Knicks Capital及張醒生先生最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存案之通知書計算。自該通知書之日期至本公佈之日期為止，張先生及／或Knicks Capital再無將其他通知書存案。Knicks Capital及張醒生先生乃視作公眾人士。

3.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現虧損。預期未來數月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當中包括中國電訊運營商之業務政策可能出現之變動。

認購人為空中網集團之股東，而空中網集團為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之公司，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即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空中網集團（美國納斯達克：KONG）是中國領先的無線互聯網公司，致力於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多元化的無線娛樂服務。空中網集團通過旗下三大業務主線：無線增值業務、手機遊戲業務、無線娛樂互動門戶 Kong.net，為廣大手機用戶提供手機音樂、圖鈴下載、社區交友、手機遊戲等無線互動產品，同時也提供新聞、娛樂、體育、閱讀等多種無線娛樂內容。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最終實益擁有人一直為空中網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於股市籌集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該協議為公平合理，且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7,5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37,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 0.247 港元。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 該協議；及 (ii)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之規定為配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 119,535,000 股股份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各方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而總數為 150,000,000 股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王雷雷先生，為認購人所有股本權益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